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448號

原告 黃文駿

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賴輝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6年度司票字第6899號裁定（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影響

01 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
02 之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
03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5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
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系
09 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只記得有一次幫訴外人黃君
10 琦擔任連帶保證人但不記得是哪一次，而系爭本票上之印章
11 雖確實是原告的，然簽名並非原告所簽，是被告自不得向原
12 告主張票據權利等情，爰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
13 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
14 不存在。

15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為原告於93年12月30日向被告之前身即
16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來行辦理，此有借款契約書之簽
17 名，且系爭本票裁定之送達地址為原告目前地址，原告於系
18 爭本票裁定送達時亦無異議，顯無原告所述係遭他人偽造之
19 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
23 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
24 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票據之文義
25 性，凡在票據上簽名者，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蓋章僅
26 係代替簽名之方式而已。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
27 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
28 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
29 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票據為無因證
30 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
31 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

01 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並非其所簽發，為被
03 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
04 位原告「黃文駿」簽名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05 (二)經查，本院將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之原告簽名（甲類筆
06 跡），與原告自陳為其親簽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
07 據暨約定書原本、原告當庭書寫之簽名筆跡、中國信託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原本、元大銀行開戶暨相關服務申請書
09 原本、永豐銀行印鑑卡、華泰銀行印鑑卡原本等件（乙類筆
10 跡），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經法務部調查局以筆
11 跡鑑定標準作業程序MJIB-QDE-SOP-M01之鑑定方法，鑑定結
12 果為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等情，有法務部調查
13 局113年9月23日調科貳字第11303244450號函所附法務部調
14 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足參（見外放卷），
15 堪認系爭本票上「黃文駿」之簽名確為原告本人所簽，原告
16 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並非其所親簽等語，並不可採。

17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上之簽名既係原告親簽，是原告應負票
18 據法之發票人責任。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
19 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1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2 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徐宏華

01 附表：

02

發票日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到期日
94年1月3日	普利生國際 有限公司 黃君琦 黃文駿	誠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0萬元	無記載